

林鄭治港有承擔獲支持 市民應分辨「民望虛火」

黎子珍



來論 林鄭有心有力有承擔民望更高，曾俊華兩面討好靠「鍾氏民調」推高「民望虛火」，林鄭和曾俊華在最新民調中旗鼓相當，看來今屆特首選舉將是十分激烈。對此，市民和選委要看清楚：是誰能夠駕馭複雜形勢，擔得起特首重任？是誰八面玲瓏、左右逢源、華而不實？是誰能夠掌控全局，具有開拓精神和良好管治能力，能夠帶領香港突破管治困局？是誰在原則問題上朝三暮四、反口覆舌，為獲取各種政治立場持份者的信任而見風使舵，對治港缺乏誠意和承擔？兩相對比，林鄭乃眾望所歸的特首人選，這是彰彰明甚的事實。

反對派的所謂民調，來來去去都是由鍾庭耀主理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鍾氏民調」，炮製出來的民意水分大。民調不能只看「鍾氏民調」，還有很多反映實際情況的民調，反映林鄭有心有力有承擔民意更高。曾俊華兩面討好，怕得罪反對派，政改不要「8·31」，23條立法無期，土地政綱畫餅充飢，他的高民望，市民應看清楚只是「民望虛火」。

立法「防中央干預」有違憲制常識

楊正剛

特首參選人胡國興的政綱中提出要為基本法22條立法，確保「港人治港」不受干預。昨日曾任律政司長的梁愛詩指出，在法律上「這是不可能」，因為地方政府不能立法約束中央政府，只有中央政府可自行約束。中央對香港特首有實質任命權，在「一國兩制」下，特首選舉並非是香港內政，中央有權過問了解，這與「港人治港」是兩回事。基本法23條還未立法，就大談基本法22條立法，藉以「防止中央干預」、「捍衛」「兩制」，有違憲制、有違常識，不過是以「兩制」壓「一國」的翻版。

經過以往多次有關香港政制的討論，港人早已知道，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的所有權力來自中央授權，沒有所謂剩餘權力，更不可能自行立法，約束中央政府行使對香港的管治權。

下級法院不能約束上級法院

在普通法體系中，法院有上級和下級之分，下級法院的判例約束不了上級法院的判決，而且下

級法院必須依循上級法院的解釋。胡官在香港司法界行走多年，這麼簡單的道理不會不懂吧。要求香港特區立法約束中央的行為，既不合法規、也不合邏輯，胡官還反問不明白為甚麼不可就基本法22條立法，不會是「揣着明白裝糊塗」吧！

再者，基本法第22條規定的是，中央不得干預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那就要搞清楚，特首選舉是否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早前接受《紫荊》雜誌專訪時指出，基本法確定了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行政長官既代表香港，也代表中央。行政長官在香港選出後要由中央任命。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有要求、有期望；中央同樣有要求、有期望。

很顯然，特首是聯繫中央和香港的重要橋樑，是中央落實對港全面管治權的重要把手，中央是特首選舉的重要持份者，特首最後要由中央任命，而且是實質任命，中央不可能對特首選舉不聞不問，閉着眼睛任命，而是必須了解候選人的表現，看他們的政治綱和能力，評估各候選人是否具

有擔當特首重任的條件和特質。如果中央不關注特首選舉，那才是對香港不負責、是失職。

特首選舉不是自治事務

中央關注特首選舉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特首選舉絕對不是「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硬是不承認這一點，企硬堅持特首選舉是「港人自治」之事，中央過問就是破壞「高度自治」，這是否有偷換概念之嫌，為基本法第22條立法「抗拒中央」製造借口呢？

回歸以來，本港一直有人片面強調「兩制」，忽略「一國」，甚至每每搬出「兩制」來抗拒「一國」、削弱中央對港的管治權。這就是為何回歸近20年，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23條立法遲遲未能成事的重要原因。此次特首選舉，基本法23條立法是焦點議題之一，似乎沒有參選人理直氣壯允諾，當選後堅決落實立法；相反，基本法22條立法就有人高談闊論。沒有國，哪有家。香港的繁榮穩定少不了、離不開中央的支持，特首選舉這麼重要的事，不容中央置喙，還要立法禁止，天下有這樣的道理嗎？

特朗普終於明白中美關係鬥而不破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美國總統特朗普競選之時，在對華政策上出口狂言，一會兒說要將中國定為匯率操縱國，一會兒說要對中國入口美國貨品徵收45%的高關稅。當選後，一度不斷發出挑戰中國的言論，部分更踩了中國的底線，尤其是在「一個中國」原則上，特朗普打破慣例與台灣蔡英文通電話，並稱將拿「一中原則」作為貿易談判的籌碼，有關言行均衝擊到中國的核心利益。

對此，中國冷靜觀察，引而不發，靜觀其變，謀定而後動。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沒有急於要與特朗普接觸，不像日本首相安倍那樣「猴急」，自特朗普上任後已兩次拜見。中國在「一個中國」原則上決不退讓，重申中美為建交簽訂的三個聯合公報都是以「一個中國」為基石，倘若特朗普放棄「一中原則」，中美關係必然大倒退。

美國需要中國幫忙

從特朗普沒有像前任美國總統那樣恭賀中國春節，到其女兒到中國駐美大使館拜年，再到特朗普寫信給國家主席習近平祝賀元宵節，最後與習主席通電話，表明信守「一個中國」原則。很多國際觀察家相信，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特朗普認真學習了美國兩黨過去30多年對華政策的經驗教訓，終於認識到決不能在「一中原則」上玩火。筆者同意這一看法，不過要加上一點，也許是更為重要的，那就是特朗普從執

政1個月的挫折中清醒認識到，美國要「再次偉大」需要中國的幫忙，尤其是他要連任，更要中國幫忙。

有日本媒體分析，特朗普最近對華舉動可能受到前國務卿基辛格建言的影響。事實上，多月來不少美國資深外交家、智庫學者均提出，挑戰「一中」極其危險，甚至共和黨內也有不少人對特朗普提出質疑。有美國傳媒報道，在特朗普女兒伊萬卡訪問中國駐美大使館前，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也和伊萬卡的丈夫、新任白宮高級顧問庫什納私下進行會晤。

相信，中國也對特朗普家族進行了勸誡，令特朗普更清楚中方的底線。如今特朗普聲稱，美國政府堅持奉行「一個中國」政策，顯而易見，特朗普在聽取各方意見包括中方的立場後，已初步確立其對華政策的根基。

中美關係磕碰難免

當然，這不表明未來特朗普與中國的關係就走上坦途，沒有反

香港是法治社會，具有完備的法律體系，市民對法治亦是相當有信心。在選舉方面，法律同樣十分齊全，從選民資格、候選人資格、選舉程序到選舉舞弊都有明確和具體的規定。正在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競爭激烈，各方都期望上演君子之爭。而令人扼腕嘆息的是，不時爆出醜陋的風波，針對參選人的網絡暴力正是其一。

外部勢力操縱網絡暴力

筆者注意到，行政長官參選人、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社交媒體開設專頁「林鄭競選辦」後，旋即產生了大量代表憤怒之意的「騷」表情，在前3篇帖文上足有8萬個之多。這是預計中事。不過，攻擊的恐怖惡毒及咒罵已超越了過去4年對待梁振英的手法，突破了香港社會能夠忍受的底線。

此後，本港資訊科技專家就此作出專業分析，認為這些數據幾乎全部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西方國家。這些賬戶99%是「太空號」，沒有進行日常更新，沒有預設網上頭像及橫額。這一行動疑似通過網絡公關公司實施，有計劃、有預謀，受到外部勢力或個別參選人的支持者操縱。

筆者認為，此類網絡暴力至少有三個不可告人的目的。

首先是企圖製造轟動效應，博取公眾眼球，引起無良媒體關注和報道，在社會上炮製出虛假民意；其次，向參選人及競選團隊施壓，製造「寒蟬效應」，使其對社交媒體產生厭惡感，進而驅使其產生畏懼情緒，甚至放棄使用；還有，在網上渲染仇恨情緒，測試參選人及競選團隊的心理底線，妄圖以此逼退林鄭月娥放棄選舉。

政棍年年有 逢選必冒頭

李世榮 新社聯副總幹事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特首選戰的提名期在2月14日正式開始。有關選舉新聞鋪天蓋地而至，花邊新聞更絡繹不絕。不過事實上，選特首最重要的，還是要看政績、人脈、經驗及理念。反而部分人士表面上在公關上做得很好，但這些人又是否真的適合香港？更甚者，有些人明擺着是利用選舉撈取政治本錢，市民除了要以雪亮眼睛看看誰人最適合管治香港，更要小心被一些用心不良的人利用作增加其政治本錢。

當中，「長毛」梁國雄參選是否攪局自有公論，但在思考他是否純粹「搞搞震」之餘，他的一句說話卻十分值得大家玩味，可謂一語道破了反對派的真面目。他接受訪問時，居然指出如果一個候選人同時獲中央及反對派的支持，反對派將來難以重奪政治支持。如果他所言

為6成港人提供公營房屋，各方質疑這是亂開空頭期票。特首梁振英提出土地房屋政策，是10年建屋目標的46萬個新單位，當中6成是公營房屋，4成屬私人住宅，概念清晰及科學化。曾俊華被各方質疑後，仍不承認亂開空頭期票，竟然搪塞稱這是一個長遠目標云云。

林鄭靠實力和承擔得到廣泛支持

相比起來，林鄭的選舉宣言充分顯示對香港的感情和承擔，展示她對社會脈搏有充分的掌握。林鄭的「三大願景」從施政作風、政府角色和理財哲學三方面入手提升特區政府管治，順應社會民情，充分展示了她對治港的擔當與智慧。香港面對各種深層次問題和矛盾，需要有能力、有承擔、有抱負的特首。林鄭不但具有豐富的公務歷練，多年政績有目共睹，更有完整的治港理念，得到廣大市民以及眾多選委的支持，靠的是實力、政績和對香港的承擔。

網絡暴力破壞選舉規則

有一名叫「Aber Deen」的「網友」，在每個帖子上皆有留言，有時一帖留言多次，都是一式一樣的一連串咒罵字眼，隔一陣就發一次，隔一陣又發一次。

這是網民在網絡上發起赤裸裸的暴力行動，是社會暴力在網絡上的延伸。這些網民肆無忌憚的行為，正在社交媒體上破壞着公共規則、觸犯着道德底線。

業界評判網絡暴力主要依照動機、方式和結果三個維度分析。煽動者和實施者對目標對象開展惡意制裁、審判並謀求網絡問題的現實解決。從實施方式上看，透過追查並公佈傳播當事人的個人資訊（隱私），同時煽動和糾集人群以暴力語言進行群體圍攻。最後的結果是，在現實生活中使當事人遭到嚴重傷害，並對現實產生實質性的威脅。

本港選舉法例規定，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其他候選人，意圖阻礙後者當選，發表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參選人若在社交媒體上發起網絡行動阻礙其他參選人，應將其視為網絡廣告，計入選舉經費。若當網絡行動為網絡暴力時，公眾應予以譴責，並呼籲政府執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訂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處置。

參選人應用新媒體是現代選舉的重要特徵，也是社會進步的標誌。特首參選人及競選團隊應以君子的要求與準則開展網上造勢和網絡文宣，營造香港風清氣正的網絡氛圍，網民也必須對自己的行動負責，不能以自由為名，將自己的任性恣肆，不惜違法違規，干擾特首選舉。

的是反對派的真正目的，那麼反對派真的是為了市民還是戀棧政治本錢，相信有目共睹。

除此之外，要數撈取政治本錢的表表者，亦必須要數戴耀廷。戴氏在反對派的所謂「民主300+」中沒有話語權，便「炒冷飯」地又搬出明顯是「雷動計劃2.0」的所謂民間投票來攪局，如《少林足球》劇情般，在「球證、旁證、足總、足協都係佢嘅人」的情況下，他根本可以任意操控戰果，隨便話某人有最高民意授權，以便攻擊未來特首的威信。事實上，其系統漏洞百出已被媒體踢爆，更被指「根本係想套人account去投票造數」。如果參與了有關投票，根本就有如成全戴氏的「另類造王」，成全了他「影子攝政王」的事業。

事實上，如談暨這些人的圈套，除了增加這些人的政治籌碼，相信對香港未來也絕非好事，還望市民萬勿上當，徒增這些無恥之徒的政治本錢。

郊野公園建屋住人好還是養蚊為患好？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香港地少人多、土地不足問題由來已久。如何開發更多的土地用作建屋解決市民的住屋難題，歷來就是政府及廣大市民最關注的頭等大事。特區政府在兩年前公佈最新一期的長遠房屋政策，十年規劃期內總共提供46萬個單位，其中公營房屋佔約6成即28萬個單位，而公屋則佔當中20萬個。而早前特首梁振英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提到加快興建公屋及老人院舍，在未來四至五年計劃興建38萬個公營房屋及住宅單位。另外，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文件中，明確表示還欠缺1,000多公頃的土地。沒有足夠土地，根本無可能實現長遠房屋策略內的建屋量。

為此，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解決建屋用地，一個有效的辦法就是發展郊野公園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及老人院舍。這是一個值得支持的、有效解決缺地建屋的大方向。政府計劃將一些郊野公園的土地用作興建住屋，可以說一舉數得。一來可解決建屋缺地難題和市民住屋問題；二來可美化環境；三來讓更多市民和居民接近郊野公園行走，吸收新鮮空氣。在郊野公園發展建

屋，當然首先須做好各種配套设施及交通運輸。若不，就如上世紀70年代初南區華富邨新落成時因缺乏交通設施配套，令到不少申請入住的公屋居民，因缺乏交通出入而搬走。在郊野公園興建住屋，自然環境定比市區好得多，花草樹木和空氣環境清新悅目，勝過半山豪宅，必受大眾歡迎。尤其對一些已退休的或將近退休的人士，開時就聯群結隊或一家幾口到附近山邊郊野公園行山遠足，一樂也。可以預料，到時的郊野公園公屋必成搶手貨。

然而，特區政府和特首梁振英提出發展郊野公園用作興建房屋解決建屋缺地，解決市民住屋問題的建議，卻遭到反對派及其操控下的「環保組織」的阻撓和反對。他們反對發展郊野公園建屋的理由其實不值一駁。正所謂人都無地方住，還留個偌大郊野公園用來養蚊，簡直不知所謂，心態極之可悲。

總而言之，那些自稱環保組織者顯然將政府發展郊野公園建屋的「破壞」誇大了，就是為反而反，漠視當下輪候公屋人士的急切需求和廣大市民的住屋問題，寧願用來養蚊，也要反對政府將郊野公園用以建屋住人。